

# 目 录

|                        |    |
|------------------------|----|
| 摘要.....                | 1  |
| 评估师声明.....             | 5  |
| 机动车评估报告.....           | 6  |
| 一、估价委托人.....           | 6  |
| 二、机动车评估机构.....         | 6  |
| 三、评估目的.....            | 6  |
| 四、评估对象.....            | 6  |
| 五、评估基准日.....           | 6  |
| 六、评估依据.....            | 7  |
| 七、评估原则.....            | 7  |
| 八、评估方法.....            | 8  |
| 九、评估结果.....            | 8  |
| 十、实地查勘期.....           | 8  |
| 十一、评估结论有效期.....        | 9  |
| 十二、注册鉴定评估师.....        | 10 |
| 附    件.....            | 10 |
| 一、车辆处置经济文件.....        | 11 |
| 二、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 26 |
| 三、被委托方承诺函.....         | 27 |
| 四、签名鉴定评估师承诺函.....      | 28 |
| 五、车辆委托评估合同.....        | 29 |
| 六、车辆评估明细表.....         | 30 |
| 七、车辆行驶证.....           | 31 |
| 八、机动车登记证书.....         | 31 |
| 九、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32 |
| 十、鉴定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 34 |
| 十一、机动车照片.....          | 36 |

## 摘要

### 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拟处置 10 台

### 重型半挂牵引车评估报告摘要

连亿鉴评报字（2020）第 028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机动车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机动车评估报告全文。连云港亿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现行市价法，对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 10 辆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0 年 0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目的：为公开转让苏 G50857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10 辆车提供公允价值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苏 G50857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10 辆车。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项目采用的是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评估基准日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額。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现行市价法。

(六) 评估结论：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苏 G50857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10 辆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 机动车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br>(%) |
|--------------|-----------|-----------|------------|------------|
| 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        | 403353.70 | 200000.00 | -203353.70 | -50.42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403353.70 | 200000.00 | -203353.70 | -50.42     |
|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其中：无形资产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资产总计</b>  | 403353.70 | 200000.00 | -203353.70 | -50.42     |
| 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b>负债总计</b>  |           |           |            |            |
| <b>净 资 产</b> | 403353.70 | 200000.00 | -203353.70 | -50.42     |

(保留两位小数点)

(七)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半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

(八)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

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九）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提请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叙述的相关内容。

（十一）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20年04月21日

连云港亿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4月21日

## 声 明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司各评估人员相互协商、统一后的公正分析、意见和结论。
3. 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4. 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相关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5. 我司依照《TZHB-05 机动车评估作业现场技术标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
6.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的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拟处置 10 台

## 重型半挂牵引车评估报告

连亿鉴评报字（2020）第 028 号

### 一、绪言

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连云港亿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苏 G50857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10 辆车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0 年 0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8-85252191

（二）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所示，委托车辆车主：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拍卖，为公开转让苏 G50857 等 10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提供价值依据。

#### 四、评估对象

苏 G50857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10 辆车（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项目采用的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评估基准日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 七、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八、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请示文件阅办单。

2、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 《TZHB—05 机动车评估作业现场技术标准》，《TZHB—20 二手车评估技术标准及方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5.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国经贸资源[2001]234 号）等；

6.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产权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2、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GB7258 技术标准、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等。

技术参数资料：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有关说明书等。



技术鉴定资料：评估作业表等。

其他资料：市场询证资料、价格信息等。

## 九、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

本次报告采用：现行市价法。

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售出类似车辆的异同，并综合考虑评估车辆的使用年限、行驶里程、车辆的技术状况、市场保值率等，再根据类似车辆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一种方法。

因本报告标的车型属于不再生产的老式车型，无法重置成本，故不采用重置成本法。

## 十、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 十一、评估结论（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的前提下，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苏 G50857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10 辆车，账面价值为 403353.7 元，评估后的总价值为 200000 元：与账面价值比本次评估减值 203353.7 元，减值率为 50.42%。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br>(%) |
|---------------------|-----------|-----------|------------|------------|
| 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               | 403353.70 | 200000.00 | -203353.70 | -50.42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403353.70 | 200000.00 | -203353.70 | -50.42     |
|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其中：无形资产<br>---土地使用权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资产总计</b>         | 403353.70 | 200000.00 | -203353.70 | -50.42     |
| 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b>负债总计</b>         |           |           |            |            |
| <b>净 资 产</b>        | 403353.70 | 200000.00 | -203353.70 | -50.42     |

(保留两位小数点)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二) 评估标的产权明晰，评估时未考虑车辆曝光、欠费等对车辆价格的影响。

##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半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半年，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

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鉴定评估师（签字、盖章）

复核人（签字、盖章）

（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2020年04月21日

## 委托方承诺函

一、评估委托方不得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进行非法干预。评估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二、评估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评估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四、评估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五、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评估委托人未经评估机构许可，不得机动车评估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1日

## 连云港亿通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及注册鉴定评估师

### 承 诺 函

连云港市翔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苏 G50857 号豪瀚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10 辆车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连云港亿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注册鉴定评估师签字

2020 年 04 月 01 日